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P0-2 -002
公佈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頁次：1

96.1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10.09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12.0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滿足「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特設立「中華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兼本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等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副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辦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及「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事宜，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擔任該小組執行秘書。「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由主任秘書擔任該小組執行秘書。「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本校總稽核擔任該小組執行秘書。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與執行由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派人員擔任該小組成員或由執行秘書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教育訓練，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事宜。

二、審議執行小組之提案，督導本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之執行狀況。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